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2.01 ~ 2023.12.07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4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8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0
肆、勞資薪酬新聞	54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56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車輛改裝成餐車，貨物稅規定報您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行動餐車創業，成本低、免店租及高機動性，成為小資族創業的首選，因此常有買入小貨車後再交由協力廠商改（加）裝車身或設備的情形，此種改加裝的行為，核屬於貨物稅條例及貨物稅稽徵規則規定的「產製」行為，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廠商對於已稅車輛、已稅底盤或車身（下合稱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或設備，可增加車輛的使用價值，核屬貨物稅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所稱「產製」，應依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惟 1. 汽車修理廠商改（加）裝車身，得免辦產品登記。2. 加裝設備廠商除加裝設備外，無產製其他應納貨物稅之貨物，得免辦貨物稅廠商登記。但符合前揭得免辦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仍需逐件向所在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貨物稅：

一、廠商在已稅車輛出廠或進口後新領牌照前改（加）裝車身或設備，需按改（加）裝設備後的整車價格課徵貨物稅。



二、領牌日次日起 1 年內改(加)裝，且改(加)裝設備在新臺幣(下同) 1.5 萬元以上者，就需課徵貨物稅。如果是依法令強制規定後改裝、領牌後超過 1 年或改加裝價格低於 1.5 萬元，都不需加徵貨物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在 112 年 1 月 3 日購入小貨車作為行動餐車，於次日新領牌照後，委託乙加裝設備廠改裝成行動餐車；乙加裝設備廠於 112 年 7 月 1 日改裝完成，改裝設備的完稅價格為 20 萬元，乙加裝設備廠應於車輛出廠前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繳納貨物稅 3 萬元(20 萬元 * 稅率 15%)。

該局呼籲，汽車修理廠及加裝設備廠商自行檢視，如有應補徵貨物稅情事，發現未依規定報繳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290

02.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營業稅申報有撇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從事業外投資，於年度中收到被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收入（含國內及國外），需於年度結束彙總列入申報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等到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應列入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之股利收入來源，除投資國內公司所配發外，投資國外公司分配之股利亦應列入，股利形式則包括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但不包括具股東出資額性質的資本公積所配發之股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之方法有 2 種，經綜整優缺點如下：

- 一、**比例扣抵法**：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來計算不得扣抵比例，此法的優點計算簡單，免稅銷售額較大採此法就會侵蝕到應稅銷售額原可扣抵的進項稅額；對於免稅收入較少或帳載不完備之企業可選擇此種方法較有利。



二、**直接扣抵法**：營業人之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採直接扣抵法〔以全部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 專供免稅銷售額相對應之進項稅額 - 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 × 不得扣抵比例（依比例扣抵法計算）〕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對於帳載完備且免稅收入較大的企業可選擇此種方法較有利，毋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即可適用，但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 110 年取得股利收入 1 億 1,259 萬餘元，因以前年度均無股利收入，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申報 110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未依規定將股利收入列入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及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嗣該局查獲請該公司依前揭 2 種方式計算不得扣抵調整當期應納稅額，比例扣抵法為 55 萬餘元，直接扣抵法為 16 萬餘元，建議該公司選擇採直接扣抵法；除補徵營業稅額 16 萬元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 112 年間取得的股利收入，依前揭規定，應於申報 112 年度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

稅額。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260

03. 供貨境外電商 應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隨著數位經濟蓬勃發展，愈來愈多境外電商進入台灣市場，也為國內部分供應商帶來商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供應商在與境外電商交易時，也應開立統一發票給對方，為降低交付成本，供應商可選擇開立雲端發票。

國稅局表示，供應商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增值服務中心，開立雲端發票給境外電商。

境外電商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銷售電子勞務給我國境內自然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因此境外電商的供應商與境外電商交易，也應開立並交付載明買受人為境外電商及其統一編號的三聯式統一發票。

國稅局指出，由於境外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為降低國內供應商開立統一發票的交付成本，供應商可透過開立雲端發票方式，達到省時便利效果，可順利將發票交付境外電商。



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給境內自然人者，屬營業稅法所規定的境外電商營業人，年銷售額若逾新台幣 48 萬元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04. 營業稅申報 別犯八錯誤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國稅局提醒留意發票作廢、留抵稅額、網路退貨等樣態，避免補件補稅。

營業稅每兩個月申報一次，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常見八大錯誤，包含發票、留抵稅額、網路申報等常出現的申報狀況，提醒營業人要留意相關樣態，以免申報錯誤。

首先，有營業人會以其他公司（例如關係企業、分公司等）的進項發票來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是同一張進項發票重複申報扣抵。

國稅局表示，類似這種案件通常會涉及虛報進項、產生逃漏稅情形，實務上都會有處罰。

其次，國稅局提醒發票作廢注意事項，應將收執聯、扣抵聯收回，確實釘在同張存根聯上，避免裝訂錯誤而漏



營業稅申報常見錯誤

項目	常見錯誤
1.進項發票	以其他公司進項申報扣抵
2.發票作廢	未確實作廢
3.零稅率證明文件	歸類錯誤，未檢附正確文件
4.退貨申報	網路申報退貨未逐筆申報
5.小額進項憑證	加總錯誤或未註記
6.留抵稅額	重複抵減
7.兼營營業人	最後一期營業稅未申報全年股利
8.誤用他人發票	代購統一發票給錯對象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報有效發票銷售額，例如作廢的是 1,000 元發票，卻釘在 800 元的存根聯上，提醒營業人要確實作廢。

第三，未檢附零稅率證明文件。官員指出，除了貨物外銷報經海關出口者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非經海關出口應取得相關證明，例如外匯證明、銷售契約影本等，要求各有不同。

國稅局表示，若營業人申報時歸類錯誤，國稅局可能會要求補件或補稅。



第四，部分營業人採網路申報退貨等情況，並未逐筆申報，而是將同一類支出加總一起申報，導致進銷項交查異常，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應按照不同發票逐筆申報，避免困擾。

第五，單筆稅額 500 元以下小額進項憑證可彙總申報，但部分營業人不慎加總錯誤，或將稅額超過 500 元者加總在一起；或採彙加申報，卻未勾選彙加註記，導致進銷項交查異常，徒增困擾。

第六，留抵稅額抵減問題。例如累積留抵稅額已申請抵減，申報時未更新，導致重複抵減；也發生過申報銷售額正確，但稅額錯誤的情況，導致短漏繳營業稅。

第七，兼營營業人漏未申報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舉例而言，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在申報當年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將全年股利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由於並非每期都要這麼做，部分營業人會忽略。

第八，代購發票給錯對象，導致營業人誤用他人發票，提醒營業人開立發票時，應檢視是否為本身申購。



05. 捐贈物資給公益團體 企業應開發票給自己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公司寒冬送暖捐贈物資，記得留意營業稅規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業者將原本進貨轉為捐贈物資時，若捐贈對象為政府，可免開統一發票，但若捐贈給公益團體，應開發票給自己，且此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以產製、進口、購買的貨物，無償移轉給他人，也視為銷售貨物，應按貨物時價開立發票，由於非屬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這部分不能扣抵銷項稅額。不過若為協助國防、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贈，則不受此限。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善盡社會責任熱心公益之餘，應留意捐贈物資時營業稅相關規定，維護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如符合要件者，得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扣繳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買受人即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且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之稅款者，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證明文件，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取得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 9 款規定之營業利潤，且屬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倘扣繳義務人為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之稅款者，得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報酬之前，填具「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適用淨利率申請書(扣繳義務人專用)」，檢附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證明文件、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證明、營業內容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扣繳義務人為申請主體，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按核定適用之淨利

率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可大幅減輕國內營利事業買受人之租稅負擔。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委託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甲公司給付管理諮詢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予 A 公司，且合約約定由甲公司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爰甲公司應按給付總額 125 萬元【 $=100 \text{ 萬元} \div (1 - \text{扣繳率 } 20\%)$ 】依規定之扣繳率 20% 計算應繳納之扣繳稅款為 25 萬元（ $=125 \text{ 萬元} \times \text{扣繳率 } 20\%$ ），倘甲公司於給付 A 公司報酬前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定按 A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行業代號 7020-99），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21% 計算所得額，則應繳納之扣繳稅款為 5.25 萬元（ $=125 \text{ 萬元} \times \text{淨利率 } 21\% \times \text{扣繳率 } 20\%$ ），將可減輕甲公司之租稅負擔。

該局提醒，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首頁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項下下載使用，民眾可多加利用。

聯絡人：營所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65



02. 營利事業列報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後，因執行無著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應以法院掣發債權憑證之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因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執行，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沖抵不足之餘額，得以呆帳損失列支。換言之，營利事業之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尚非得由營利事業自行選擇呆帳損失認列年度，而係應認列於債權無法收回之年度，亦即應於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之當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無法收回其對乙公司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經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仍未能獲清償，甲公司嗣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 600 萬元，惟查法院係於 109 年度核發債權憑證，而甲公司遲於 110 年度才列

報對乙公司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 600 萬元，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剔除所列報之呆帳損失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留意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03. 列報呆帳損失 留意兩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因客戶公司倒閉等情形收不回帳款，在列報呆帳損失時，記得留意兩大重點，包含認列年度及證明文件，以免影響權益，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首先認列年度方面，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後，仍無法執行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應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的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舉例來說，甲公司因無法收回對乙公司銷貨產生的應收帳款 600 萬元，經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仍未能獲清償，甲公司辦理 202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 600 萬元。



列報呆帳損失注意事項

認列年度	例如應收帳款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仍無法執行，而由法院核發債權憑證者，應以法院核發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證明文件	若為法院和解，應有法院和解筆錄或裁定書；破產宣告或依法重整應有法院裁定書；強制執行仍無法清償，應有法院發給的債權憑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國稅局查核後發現，法院是在 2020 年核發債權憑證，但甲公司遲於 2021 年才列報對乙公司應收帳款的呆帳損失 600 萬元，不符相關規定，遭國稅局剔除所列報的呆帳損失並補稅。

國稅局指出，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經申請強制執行，因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執行，導致債權的一部份或全部不能收回，而由法院核發債權憑證者，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在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沖抵不足餘額，可以呆帳損失列支。

換言之，營利事業的債權無法執行，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並非由公司自行選擇呆帳損失認列年度，而是應認列在債權無法收回年度，亦即應於法院核發債權憑證當年度認列。



其次應留意相關證明文件。根據營所稅查核準則，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等，導致公司債權部分或全部無法收回，應檢具相關憑證，依據各種情況各有不同。

如為法院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和解或訴訟上和解，應有法院的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和解，應有和解筆錄。

若屬破產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裁定書；若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04.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逾限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等相關附件，將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而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係以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案件為適用之對象。

該局說明，上開適用案件如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除應如期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提出相關申報書表，並應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於期限



內提出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始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規定，而得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舉例，甲公司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網際網路申報，依財政部 91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162 號函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得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然該公司遲至 112 年 7 月 22 日始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因此，甲公司雖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於結算申報書封面載明申報類別為會計師簽證案件，由簽證會計師於封面簽章，惟甲公司既逾限補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等相關附件至該局，依財政部 75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546087 號函及 82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1687995 號函，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自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盈虧互抵之適用。

該局呼籲，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欲適用盈虧互抵，即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要件，以免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聯絡人：法務組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1

05. 企業與外商簽約 節稅有訣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企業與外國供應商簽約時，扣繳稅款由誰實質負擔向來是議價重點。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議企業，可善用四大招有效降低扣繳稅負，不過適用的法令可能各不相同，應仔細檢視後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企業與外商簽約，由國內企業代扣稅款，負擔稅款者照理應為外商，不過實務上，外國公司通常會透過合約議價，將扣繳稅款轉嫁給台灣企業負擔。安永稅務服務部資深協理溫珮絃表示，若企業在簽約時能了解降低扣繳稅負方法，能使合約簽署過程更順利。

四招降低扣繳稅負	
方式	法源或舉例
主張非我國來源所得	據財政部相關解釋函令，例如律師費等
主張我國無課稅權	依租稅協定，特定所得僅由來源國或居住國課稅
申請免稅所得	依所得稅法，例如權利金等
降低有效稅率	依所得稅法、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租稅協定等，例如營業利潤等

資料來源：安永

翁至威 / 製表



安永提醒有四大招降低扣繳稅負。首先是針對特定費用，財政部解釋函令有明確規定可認定為非屬我國來源所得，例如律師費，委託國外律師在國外辦理案件所給付的報酬等。

其次是主張該筆所得在我國無課稅權。安永指出，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的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因此在課稅權所屬方面，若租稅協定中規定某項所得僅由來源地國課稅，則居住地國家就無課稅權，應予免稅，反之亦然。

目前我國已與 34 個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另與南韓已簽署但尚未生效，此外也與美國正在洽談中，企業可關注相關動態。

第三，可申請該筆所得為免稅所得，例如權利金，就可按照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公司所有的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給付外國公司的權利金可免稅。

第四，可透過所得稅法、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租稅協定、境外電商解釋令等，降低有效稅率，例如營業利潤、股利、利息等。

此外溫珮絃也指出，財政部自今年以來，針對扣繳優惠相關法令，將退稅期間由原本的五年改為十年（除租稅協定外），對企業無非是一大福音。

除扣繳外，安永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楊建華則提醒，產創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等皆提供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企業也可善加利用、聰明節稅。

06. 兼營投資業務 別忘申報股利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又到了年底，財政部賦稅署昨（29）日提醒，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明年1月15日前申報今年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記得將今年全年國內外股利收入併入申報免稅銷售額，正確計算進項不得扣抵銷項比例及稅額。

賦稅署主秘葉慧娟表示，以2022年資料來看，全台的兼營營業人約6.4萬家，其中有2.4萬家有股利收入，占比約38%。

葉慧娟指出，為求簡政便民，兼營營業人不必每期都申報股利收入，而是採全年彙總，在申報當年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再將其併入免稅銷售額計算即可，也因此常有營業人忽略。



財政部基於愛心辦稅，今年 3 月首度請五區國稅局發出輔導函，主動輔導未完成年度股利收入申報及調整者，營業人在收到輔導函後，若在輔導期內儘速辦理補報補繳，可免罰，但若置之不理，遭查獲將可能面臨處罰。

賦稅署指出，兼營營業人是指同時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勞務的營業人，應計算免稅銷售額占全數銷售額比率，亦即「不得扣抵比例」，再依直接扣抵法或比例扣抵法計算不可扣抵稅額，若採直接扣抵法必須符合一定條件且三年不得變更。

舉例來說，某兼營營業人全年應稅銷售額為 9,000 萬元，免稅銷售額為 1,000 萬元（股利收入），專供應稅營業用的進項稅額為 450 萬元，應稅及免稅營業共同使用的進項稅額則為 50 萬元。

首先應計算免稅銷售額占全數銷售額占比為 10%，即為不可扣抵比例。採直接扣抵法，是以共同使用的進項直接乘以不可扣抵比例，不可扣抵稅額為 5 萬元；採比例扣抵法，則是應稅專用、應稅免稅共用的進項加起來，再乘以不可扣抵比例，不可扣抵稅額為 50 萬元。



07. 企業申報盈虧互抵 留意時限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若要適用盈虧互抵，必須如期申報營所稅，且若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也應如期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若逾期將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針對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必須符合一定要件，須為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同時必須如期申報。

國稅局指出，適用案件若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除應如期辦理結算申報，也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在期限內提出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而可適用盈虧互抵。

國稅局呼籲，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如希望適用盈虧互抵，應注意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08. 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 有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從事實質投資，符合條件可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兩個關鍵



日期，一個是「投資日」，一個是「支付日」，兩日期都必須符合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完成，才能適用。

產創條例規定，企業自申報 2018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在當年度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以盈餘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以上者，投資金額可在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降低未分配盈餘稅務負擔。

未分配盈餘減除規定

項目	內容
要件	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在當年度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以盈餘實質投資達100萬元以上者
關鍵時間點	投資日、支付日都必須落在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
投資日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建築物：過戶日或受領日• 購買軟硬體：交貨日• 購買技術：取得日期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北區國稅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規定，實質投資的「投資日」及「支付日」都

必須符合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完成，並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依據投資類型不同，投資日的認定各有不同。例如若是向他人購買建築物，是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則以受領日期為準；若是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物，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為準；無須核發使照者，則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的完工日期為準。

另外像購置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購置技術，以取得日為準；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物或購置軟硬體設備，屬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則以各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或各批設備交貨日為準。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0 年末分配盈餘申報，列報產創條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6,000 萬元，檢視相關明細、合約、統一發票、驗收單、付款紀錄及財產目錄等資料，發現其中購置機器設備 3,000 萬元的款項，交貨日雖為 2021 年，但款項是在 2020 年支付。

依前述辦法規定，雖然投資日符合標準，但支付日不符規定，因此甲公司不可將這部分列為 2020 年末分配盈餘減除，國稅局最後予以剔除補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出入境攜帶行李免稅額 可望提高至 3 萬以上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出國血拚族福音。財政部研擬提高入境攜帶自用行李物品的每人免稅額，自現行新台幣 2 萬元調高至 3 萬元至 4 萬元。據了解，相關方案預計年底前報部後預告，可望於明年第一季生效適用。

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入境旅客攜帶自用或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每人免稅額現行僅 2 萬元，被很多民眾抱怨「連半個精品包的價錢都不夠」，且民眾若超過限額但未申報，遭查獲將沒入。

財政部指出，如果民眾帶出國的行李超過 2 萬元，在可提供收據、發票或完稅證明的情況下，基於一稅不兩課的原則，不會重複課稅；但如果是出國前在免稅店購買後帶出國，因為屬於「未稅」，再帶入境時就可能被課稅。

此外，依財政部相關辦法，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指 30 日內入出境兩次以上或半年內入出境六次以上），且有違規紀錄者，也不適用提供收據、發票等證明即可免稅的相關規定。



財政部官員表示，海關查核入境旅客行李物品是否超過免稅額，主要是針對有違規紀錄的代購族或單幫客；一般民眾出國購物，除非買了太多奢侈品、超過免稅額太多，否則海關通常不會刁難。

但外界對此規定一直有意見，認為相關免稅額已 34 年未調整，其間物價已不知漲了多少倍，民眾海外消費，隨便買個皮夾、手錶甚至是手機，單價即可能超過 2 萬元，甚至有立委認為，應調高至 5 萬元較合宜。

財政部指出，韓國的免稅額為 800 美元，和台灣的 2 萬元其實相差不遠；至於新加坡免稅額視出境時間，介於 100 星元至 500 星元，折合新台幣不到 1.2 萬元；免稅水準高於台灣的，目前來看僅有日本的 20 萬日圓，換算約新台幣 4 萬多元。

據悉，考量各國免稅額水準、近年物價變化和民眾的便利性，財政部因而決定提高行李免稅額。相關人士表示，由於我方行李免稅額如果調得太高，國外相關業者也可能有意見，3 萬元至 4 萬元之間，應是較適宜水準。



02. 納稅義務人提起撤銷訴訟，應先踐行訴願前置程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處分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如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據此，納稅義務人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先踐行訴願前置程序，始符合起訴之法定程式或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轄內甲君於 107 至 108 年間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即對外銷售勞務，逃漏營業稅，經核定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甲君不服，依法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駁回，惟甲君收受復查決定書後，未依限提起訴願經確定在案，嗣逕向行政法院就復查決定提起撤銷訴訟，經行政法院以甲君對復查決定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起訴不合法，又無從補正為由，予以裁定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作成之復查決定不服，應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20



03. 檢舉逃漏稅要領取檢舉獎金，有條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民眾檢舉個人或營利事業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提供具體事證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將以收到的罰鍰提成及核發檢舉獎金給檢舉人，但有參與該逃漏稅捐者，不得領取檢舉獎金。

該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就每案檢舉人所提供具體事證比例及罰鍰金額 20% 提撥核發檢舉獎金，且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不得領取：檢舉人是稅務人員、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抑或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經上述三種身分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舉發，及有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的行為人。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除須具名檢舉外，內容應具備被檢舉人姓名、地址、涉嫌逃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具體事證。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違章二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50



04. 11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31 日，請多利用網路並儘早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之申報期間自明（113）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 月 31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依限完成申報。

該局指出，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其中網路申報可不受國稅局辦公時間限制，於申報期間內全天 24 小時均可隨時上網辦理，既便捷又節省時間，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多加利用。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也可以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但特別提醒，更正申報時無法單筆更正或新增，請務必重新上傳「全部申報」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才算完成更正程序。

該局說明，如有憑單申報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向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點選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24 小時線上隨時問。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05. 個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須符合出售原有自住房地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規定，如要申請重購自住房地之稅額扣抵或退還，必須以出售原有自住房地為限。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重購自住房地退還已繳納或扣抵應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的規定，係考量房地所有權人因住所遷移等實際需要，必須出售原有自住房地，而另於他處購買自住房地，避免因課稅降低其重購房地的能力，以保障自住需求；個人出售原已持有的自住房地，無論在出售前、後購買其他的新房地，均可就其應納或已納房地合一所得稅額度內，予以扣抵或退還。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先後以新臺幣（下同）1,950 萬元、1,300 萬元，分別購入 A 房地及 B 房地，並於 111 年 9 月 6 日、112 年 2 月 9 日辦妥所有權登記，嗣於 112 年 4 月 2 日與第三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 1,680 萬元出售 B 房地，並於同年 20 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局核認甲君出售 B 房地時，仍持有原先 111 年 9 月 6 日取得的 A 房地（舊房地），屬「買新賣新」的房地交易型態，不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須出售舊房地（A 房地）的稅捐



減免要件，否准其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核定應納稅額 157.5 萬元【 $(1,680 \text{ 萬} - 1,300 \text{ 萬} - 30 \text{ 萬}) * 45\% = 157.5 \text{ 萬}$ 】。

該局以甲君案例補充說明，如甲君先行出售 A 房地再重購 B 房地，且 2 處房地的所有權移轉登記間隔在 2 年內、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 A 房地及 B 房地都有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者，甲君得於重購 B 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的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退還原出售 A 房地繳納的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經國稅局核定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的自住房地，如重購的新房地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30



06. 在臺無戶籍的外籍人士，如何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自住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在臺無戶籍的外籍人士，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供自住的房地，是否可以適用所得稅法規定自住房地的租稅優惠及適用條件為何？

該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個人交易自住房地如同時符合以下 3 個要件，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籍人士在臺購買自住房地，如未能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無法辦理戶籍登記，只要該外籍人士的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記載的居留地址，與供自住房地的地址相同，並有居住的事實，出售該房地即可適用前揭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所稱「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的條件。



該局舉例說明，外籍人士甲君與配偶於 105 年 3 月購屋自住，並以該屋為外僑永久居留證的居留地址，持有期間滿 6 年均居住於該屋，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情形，甲君嗣於 111 年 5 月出售該屋，因符合前開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條件，且計算課稅所得為 380 萬元，在 400 萬元以內，於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得以免納所得稅。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30

07.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 20.2 萬元

財政部公告 112 年度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去 (111) 年新臺幣 (下同) 19.6 萬元提高為 20.2 萬元，每一申報戶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差額部分 (扣除項目不包含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財政部為執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下稱納保法) 第 4 條有關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



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規定的意旨，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 1 年 (111 年)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36,850 元的 60%，訂定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20.2 萬元。民眾明年 (113 年) 5 月份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依據納保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據以計算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的基本生活費差額。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小明與配偶將在明年 5 月合併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列報扶養 2 名分別就讀大學與國中的子女、未滿 70 歲的母親及滿 70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父親，小明申報戶基本生活費差額 12.4 萬元 (121.2 萬元 - 108.8 萬元)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計算如附件所示。

該局特別提醒，明年 5 月份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使用手機或電腦辦理申報，網路申報系統會自動計算每一申報戶的基本生活費差額，並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郭仁義股長；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70

撰稿人：簡綺瑩；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72



08. 離婚重複列報扶養子女 依照協議「扶養事實」認定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夫妻離婚後，各自在申報綜所稅時，若重複列報扶養同一子女，國稅局在決定由誰列報時，除了雙方協議外，依序應以監護登記、同住天數、扶養事實等關鍵來判斷。

舉例來說，甲君和前妻離婚後，申報綜所稅時仍列報女兒的免稅額，和前妻重複列報，國稅局在判定由誰列報時，就會根據兩人提出的資料綜合來考量，並按照一定順序來判斷。

在甲君案例中，前妻提出女兒的家庭聯絡簿、就診收據等，主張女兒每周僅和甲君同住一天，醫藥費、才藝費等都是由前妻照顧；甲君則附上學雜費收據、金融帳戶支出等，主張負擔女兒生活起居遠超過前妻。

由於兩人無法達成協議，國稅局最後以課稅年度實際同居天數及所提供的實際扶養事證等具體事證，認定女兒應由甲君前妻申報扶養。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有優惠存款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申報注意事項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收到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之原因，如為存款資料換算短差超過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於填寫遺產稅申報書辦理申報時，應留意有無優惠存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報，可以加速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該局說明，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不符合試算原因為「07 存款資料換算短差超過 500 萬元者」，其計算方式係依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平均利息所得，按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度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推估本金，與金融機構查復存款總額比較，差異數在 500 萬元以上而言。被繼承人遺有利息所得較高之「優惠存款」，按上述方式推估之本金，將有高估之情形，民眾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優惠存款」證明（例如載有優惠存款利率之存摺影本或金融機構出具之存款利率證明等），可節省國稅局查核時間，加速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死亡，子乙君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經該局回復不符合遺產稅申



報稅額試算，查其原因為「存款資料換算短差超過 500 萬元」。乙君以被繼承人甲君為銀行退休行員，應有行員優惠存款利率之定期存款，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銀行行員優惠存款利率 13% 證明，並申報甲君所遺土地、房屋各 2 筆及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列存款等。因遺產總額在 3,000 萬元以下，且財產內容單純，無需進一步查核，符合該局遺產稅櫃檯化作業規定，於臨櫃向該局申報遺產稅時，現場即時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時如遺有優惠存款，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載有優惠存款利率之銀行存摺內頁及封面或向銀行申請優惠存款利率證明等文件，可加速取得遺產稅證明書。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0

02. 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遺產稅應加計分期利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遺產稅繳款書後，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惟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稅款，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申請分期繳納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後，僅遺留存款 20 萬元，其餘均為不動產及股票，經核定遺產稅額為 9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12 年 8 月 10 日，納稅義務人於 112 年 8 月 1 日主張被繼承人所遺現金不足以繳納遺產稅款，向該局申請分 18 期繳納。本案可分期繳納金額為 90 萬元，每期 5 萬元，並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 (112 年 8 月 11 日) 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年利率 1.60%) ，分別加計利息如下：

一、第 1 期繳納起迄日為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納稅義務人於 112 年 10 月 5 日至銀行繳納，銀行應加收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5 日計 56 日之分期利息 122 元〔即本稅 50,000 元 x 56 日 ÷ 365 日 × 1.60%〕。



二、第 2 期繳納起迄日為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納稅義務人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至銀行繳納，銀行應加收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 日計 83 日之分期利息 181 元〔即本稅 50,000 元 x 83 日 ÷ 365 日 × 1.60% (利率未變動)〕；其餘各期依此類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一次發單通知補繳，並依規定加計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40

03. 遺有優利存款 申報須留意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親人去世時若遺留優惠利率存款，繼承人記得在申報遺產稅時，應檢附載有優惠存款利率的存摺影本或銀行出具的存款利率證明等文件，才能加快行政作業，儘早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去世親人若遺有利息所得較高的優惠存款，國稅局按一般方式回推本金時，會有高估的狀況，可能導致存款資料換算短差超過 500 萬元。



國稅局提醒被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若發現親人有優惠存款，記得檢附證明文件，節省國稅局查核時間，加速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國稅局舉例，甲君父親是銀行退休行員，享有優惠存款利率的定存，父親去世後，甲君申報遺產稅時，附上銀行行員優惠存款利率 13% 證明，並申報父親所遺土地、房屋各兩筆及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列存款等。由於父親遺產總額在 3,000 萬元以下，且財產內容相當單純，國稅局無須進一步查核，甲君臨櫃申報遺產稅時，現場就能立即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04. 房地合一減除額外負擔規定

高雄國稅局舉例，甲君的父親過世，他在 2023 年 5 月 1 日繼承房地產，當時房地現值合計為 400 萬元，父親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購置，尚有房貸，過世時仍有 700 萬元未償餘額，甲君由於無力償還，選擇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以 900 萬元出售房地，希望償還貸款。

在計算甲君的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要以售價減掉成本、相關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若甲君符合前述四大條件，還可再減除額外負擔。



房地合一減除額外負擔規定

項目	內容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繼承取得房地時，一併繼承房地貸款餘額2.向金融機構貸款，而非私人借貸3.貸款餘額確實是由繼承人實際負擔償還4.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的房地現值總和
規定	符合前述四條件，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房地現值部分可視為額外負擔，自課稅所得額減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甲君出售價格為 900 萬元，成本在經過消費者指數調整後為 430 萬元，相關費用為 27 萬元（以售價 3% 推計），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0，額外負擔為 300 萬元（貸款餘額 700 萬元 - 房地現值 400 萬元），因此交易所得為 143 萬元。

接下來再計算持有期間，甲君併計父親持有期間為五年九個月，持有期間超過五年、未滿十年，適用 20% 稅率，需繳納房地合一稅 28.6 萬元（143 萬元 × 20%）。

國稅局表示，個人繼承取得房地時，若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房地貸款餘額，衡量其經濟實質負擔，在貸款餘額超過因繼承取得的房地價值部分，可視為額外負擔從交易所得中減除，以符合實質及量能課稅原則。



不過國稅局表示，要減除額外負擔，必須確認是由繼承人實際負擔償還貸款，且必須是向金融機構借貸才符合要件，民眾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可留意自身情形是否符合要件，同時繼承不動產及房貸時，可善用相關規定，減輕所需負擔的稅負。

05. 繼承人應於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財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主張自遺產總額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嗣經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應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日起 1 年內，足額給付該請求權價值的財產給生存配偶。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妻一方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排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應平均分配。又該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因具有降低遺產稅的效果，為防杜生存配偶消極地不行使該項請求權或繼承人延遲不交付財產，以規避遺產稅，繼承人如果未於前揭法定期限內給付，國稅局將於期限屆滿次日起 5 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遺產稅，並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免稅證明書次日起），至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填發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補徵。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 109 年間死亡，繼承人乙於核准延期申報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核定遺產稅額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900 萬元（限繳日期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乙君 111 年 5 月 10 日繳清遺產稅款並經該局於同年 6 月 21 日核發繳清證明書，嗣該局查得繼承人乙未於國稅局核發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111 年 6 月 21 日起算至 112 年 6 月 20 日屆滿），足額交付該請求權價值的財產予被繼承人甲的配偶，給付差額為 135 萬元，經國稅局於 112 年 7 月 3 日查獲，就該給付差額 135 萬元追繳應納遺產稅 20 萬元，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 111 年 5 月 11 日起算，



至 112 年 8 月 9 日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起，加計利息 2 千餘元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性質，乃金錢數額的債權請求權。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的遺產交付，亦可以繼承人取得遺產以外的自有財產交付清償，民眾申報遺產稅，列報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經國稅局核定後，應注意於法定期限內交付或移轉財產給生存配偶，並將移轉明細表及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交國稅局審查，以免逾期遭補稅及加計利息。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60

06. 遺產繼承後無償移轉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在繳清遺產稅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無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都不會產生贈與稅問題；但若繼承登記後，再無償移轉，就仍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不過實務上有種情形，被繼承人生前透過預立遺囑，將財產留給單一子女，其他繼承人透過訴訟爭取到特留分，這種特留分的移轉，會不會產生贈與稅問題？國稅局對此表示，非屬贈與稅課稅範圍。

國稅局指出，根據財政部解釋令，民法設置「應繼分」，是為解決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可藉此確定繼承人應得權益，若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則取得遺產多寡未予限制，不會產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的問題。

因此，若被繼承人預立遺囑，死後將財產全部遺贈給某位繼承人，導致其他繼承人法定特留分受侵害，依法請求由遺贈財產中扣減時，原取得全部遺產繼承人須返還財產給其他繼承人部分，仍屬分割範疇，不屬於贈與。

國稅局舉例，甲君有三名子女，配偶已過世多年，甲君死亡時遺留 4,500 萬元財產，甲君生前預立遺囑，將全部財產遺贈長子一人，兩名女兒以特留分受侵害為由，訴請扣減遺贈財產。隨後經法院判決，長子應將特留分部分返還其他繼承人，因三名子女應繼分各三分之一，特留分為應繼分的二分之一，也就是六分之一，兩名女兒請求自遺贈財產中扣減後，長子自遺贈財產中各交付 750 萬元給兩位姊妹，這部分不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強調，繼承人在繳清遺產稅後，持繳清證明，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無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但繼承後再無償移轉仍涉有贈與，就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07. 遺產稅逾 30 萬 可分期繳納 最多 18 期 須加計利息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人應在收到遺產稅繳款書後，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但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確實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並加計利息。

遺產稅分期繳納重點

條件	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可在繳納期限內申請分18期以內繳納稅款，每期間隔以不超過兩個月為限
計算方式	分期繳納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從原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郵儲1年期定儲固定利率計算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稅款，每期間隔以不超過兩個月為限。

國稅局表示，申請分期繳納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國稅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後，僅遺留存款 20 萬元，其餘均為不動產及股票，經核定遺產稅額為 90 萬元，繳納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甲君的兒子、納稅人乙君在 2023 年 8 月 1 日主張，父親所遺現金不足繳納遺產稅款，申請分 18 期繳納。

此案可分期繳納金額為 90 萬元，每期 5 萬元，並自繳納期限屆滿的次日，也就是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年利率 1.6%），分別加計利息。

以第一期為例，繳納起訖日為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乙君在 10 月 5 日前往銀行繳納，銀行應加收 8 月 11 日至 10 月 5 日利息，共 56 日，以本稅 5 萬元、1.6% 年利率計算利息 122 元。



而第二期繳納起迄日為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乙君於 11 月 1 日至銀行繳納，銀行應加收 8 月 11 日至 11 月 1 日，共 83 日的分期利息 181 元，其餘各期依此類推。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人對核准分期繳納的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的稅款餘額一次發單通知補繳，並依規定加計利息，呼籲納稅人務必如期繳稅，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投保薪資、提繳工資分級 勞保局明年將主動調整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為配合基本工資自明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7,470 元，勞動部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並於當日施行。為簡政便民，勞保局將主動辦理投保薪資及提繳工資逕調作業，投保單位無須另行申報。

勞保局表示，「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的第 1 級月投保薪資均修正為 2 萬 7,470 元，其餘等級及金額均未修正，此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備註欄第 2 項有關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月投保薪資將增設 2 萬 6,400 元等級。至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則增訂 2 萬 7,470 元等級，其餘維持不變。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訂定有關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利益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81100 號

- 一、外國營利事業透過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碳權交易所）建置之交易平臺，出售國外減量額度之所得，為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前點外國營利事業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應以出售國外碳權交易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交易所得；其無法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計算所得者，得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 10% 計算交易所得。
- 三、第 1 點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依前點規定計算所得，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依前點後段規定之淨利率計算所得，並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 20% 計算應納所得稅，於交易價款中扣除並代理



申報納稅；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 10 年內，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向臺灣碳權交易所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減除該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

02.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財政部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2615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部分修正規定（[請參見 PDF](#)）



03. 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

文化部；財政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文創字第 11210313652 號；台財稅字第 11204684320 號

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附表（請參見 PDF）

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附表（請參見 PDF）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等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 PDF）



04.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62230 號

- 一、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但營業人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租稅規避情事者，稅捐稽徵機關仍應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依個案情形依法核處。
- 二、營業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按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計算稅額者，不適用前點規定。
- 三、廢止本部 74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24799 號函、80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00098343 號函、89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880450644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75 年 5 月 30 日台稅二發第 7551475 號書函。



05. 文創投資抵減 企業、個人有別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為扶植文創產業，文創法今年 5 月三讀修正通過，企業、個人投資符合條件的文創產業可享租稅優惠。企業可以投資額 20%，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五年內抵減，每年以營所稅額 50% 為限；個人天使投資人則可以投資額 50% 自投資達二年的當年度綜合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最高 300 萬元。

在適用範圍方面，文化部將影視音內容的開發、產製、流通皆納入，涵蓋電影、戲劇、歌曲的內容製作、展演空間等，只要投資符合條件的文創公司或專案即可適用。

投資文創產業享租稅優惠

對象	租稅優惠	主要條件
營利事業	抵減率20%，每年抵減應納營所稅最高50%	投資符條件文創公司或專案，成為投資人且投資達二年，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依序在五年內抵減各年度營所稅
個人	減除率50%，每年減除總額最高300萬元	投資符條件高風險新創文創，投資達二年，自屆滿二年的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以營利事業而言，現金投資文創公司或專案，成為其投資人且投資期間達二年者，可以投資金額 20%，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在五年內抵減各年度營所稅。

舉例來說，甲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投資某文創公司 2,500 萬元，可抵減稅額將達 500 萬元。甲公司在 2025 年投資滿兩年，2026 年起開始有應納營所稅額，將可自 2026 年起五年內在每年應納稅額 50% 內去抵稅，直到 500 萬元總額抵減完畢。

不過財政部提醒，同一筆投資資金不能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例如乙公司投資電影製作公司，且同時符合文創法、電影法租稅優惠，同一筆資金只能擇一適用。

個人方面，文創法給予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文創公司或國發基金共同投資專案，投資金額達 50 萬元，且投資達二年，可就其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額 50% 限度內，自投資屆滿二年的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總額最高 300 萬元。

舉例而言，丙君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國發基金共同投資某文創專案 110 萬元，在 2025 年投資滿兩年，當年度所得總額即可減除投資額的 50%，也就是 55 萬元。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文化部指出，適用相關租稅優惠，須由被投資方檢附文件向文化部申請核定為文創公司或高風險新創文創，在文創法修法生效前創立者，可在辦法發布日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在辦法發布後創立者，則是在設立登記六個月內申請。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憲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